

2023 年度东莞市生态环境 状况公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综 述	1
第一章 环境状况	2
一、环境空气	2
二、水环境质量	5
三、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9
四、声环境质量	10
五、辐射环境	13
六、生态环境	13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14
一、2023 年工作成效	14
二、主要亮点做法	15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4
第三章 大事记	29
一 月	29
二 月	30
三 月	30
四 月	32
五 月	33
六 月	33
七 月	34
八 月	35
九 月	36
十 月	38
十一 月	40
十二 月	41

综 述

2023 年，东莞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目标，纵深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城市空气质量除臭氧（O₃）外，其他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年达标天数比例为 88.8%；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国考、省考地表水断面全面达到年度考核要求；城市区域噪声处于三级（一般）水平，与上年持平；全年零辐射事故；生态环境状况良好。

第一章 环境状况

一、环境空气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3 年，东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¹为 3.14，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为 20-177，达标天数比例为 88.8%，全年空气质量优 165 天、良 157 天、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6 天，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

2023 年东莞市空气质量同比改善，综合指数下降 0.15，达标天数比例上升 8.8 个百分点，优良天数增加 3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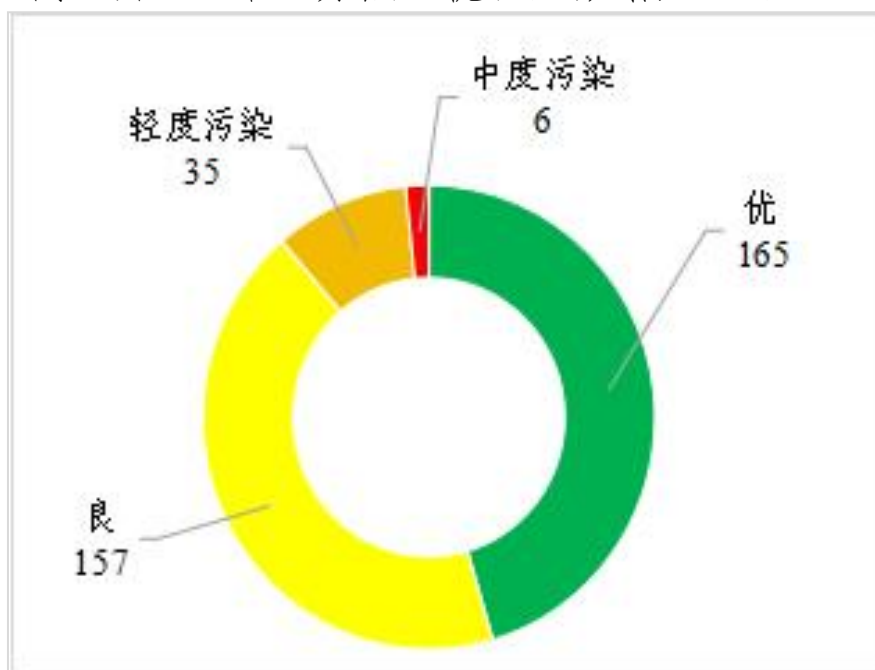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东莞市空气质量类别

¹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越小代表空气质量越好。

2023 年,除臭氧(O_3)外,东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和一氧化碳(CO)均达标,其中 $PM_{2.5}$ 和 NO_2 实现连续 4 年稳定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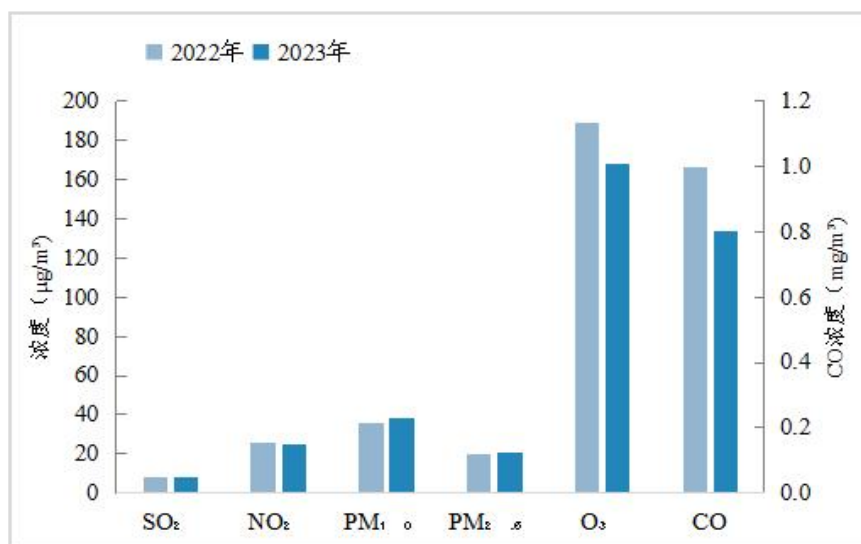


图2 2022-2023年东莞市环境空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60 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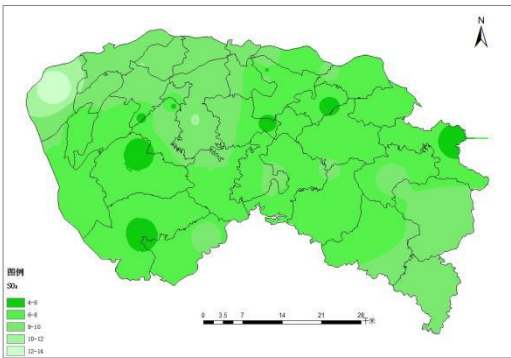
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 3.8%,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 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 0。

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 5.6%,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 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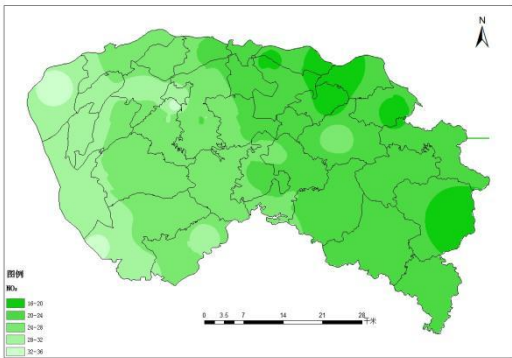
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 5.0%，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 0，与上年（0.3%）相比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超标天数同比减少了 1 天。

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8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 20.0%，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 毫克/立方米），全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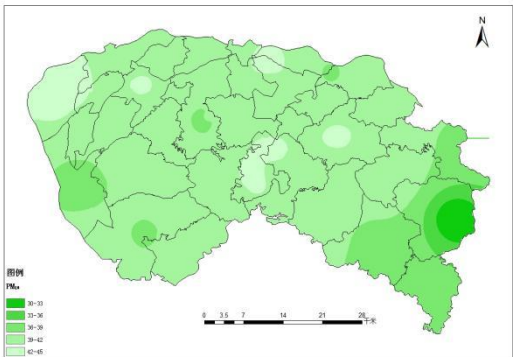
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8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 11.1%，超出国家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0.05 倍。全年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率为 11.2%，与上年相比下降 8.8 个百分点，超标天数同比减少了 3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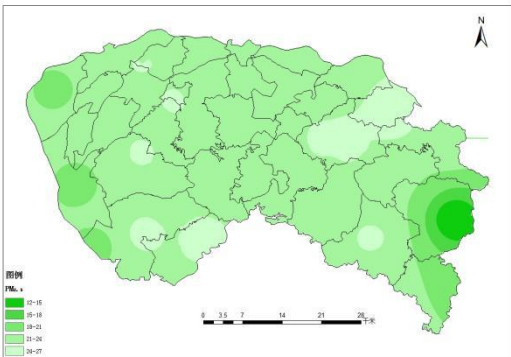
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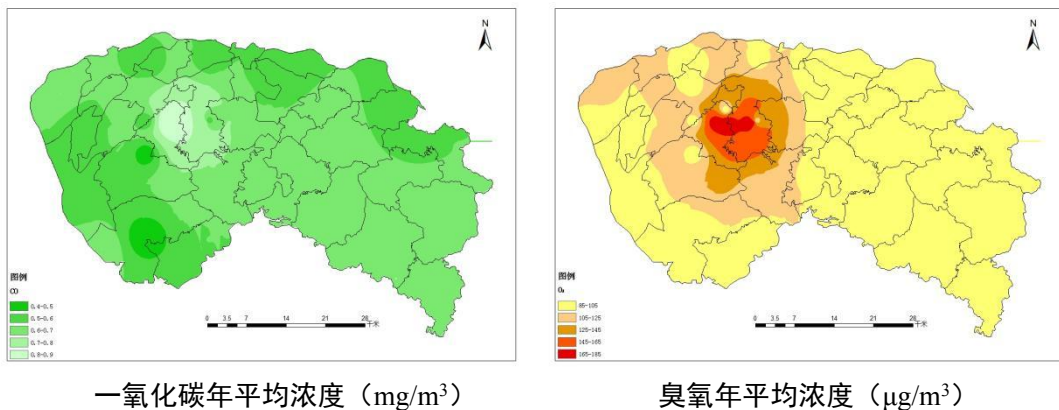


图3 2023年东莞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空间分布

(二) 降水

2023 年，东莞市降水 pH 值范围 4.76~7.45（无量纲），降水 pH 均值 5.60，酸雨 pH 值 5.36，酸雨频率 23.5%；与上年相比，东莞市降水质量略有下降，其中降水 pH 下降 0.21 个 pH 单位，酸雨 pH 上升 0.31 个 pH 单位，酸雨频率上升 15.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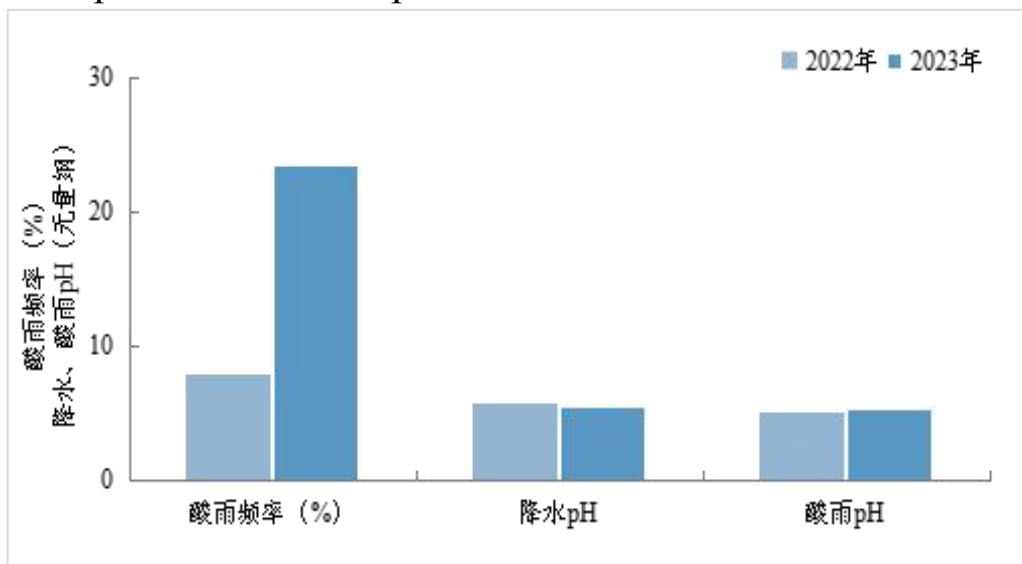


图4 2022-2023 年东莞市降水质量变化图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023 年，东莞 4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水质优的水源地 3 个，分别东江南支流、中堂水道和太园泵站水源地；水质良的水源地 1 个，为雁田水库水源地。

表 1 2023 年东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状况

水源地	东江南支流		中堂水道	太园泵站	雁田水库
断面 水质类别	第六水厂	樟村水厂	万江水厂	太园泵站	雁田水库
2022 年	II	II	II	II	III
2023 年	II	II	II	II	III

（二）地表水

2023 年，东莞市 9 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水质优良（I -III类）的断面占 77.8%，高于省定目标 11.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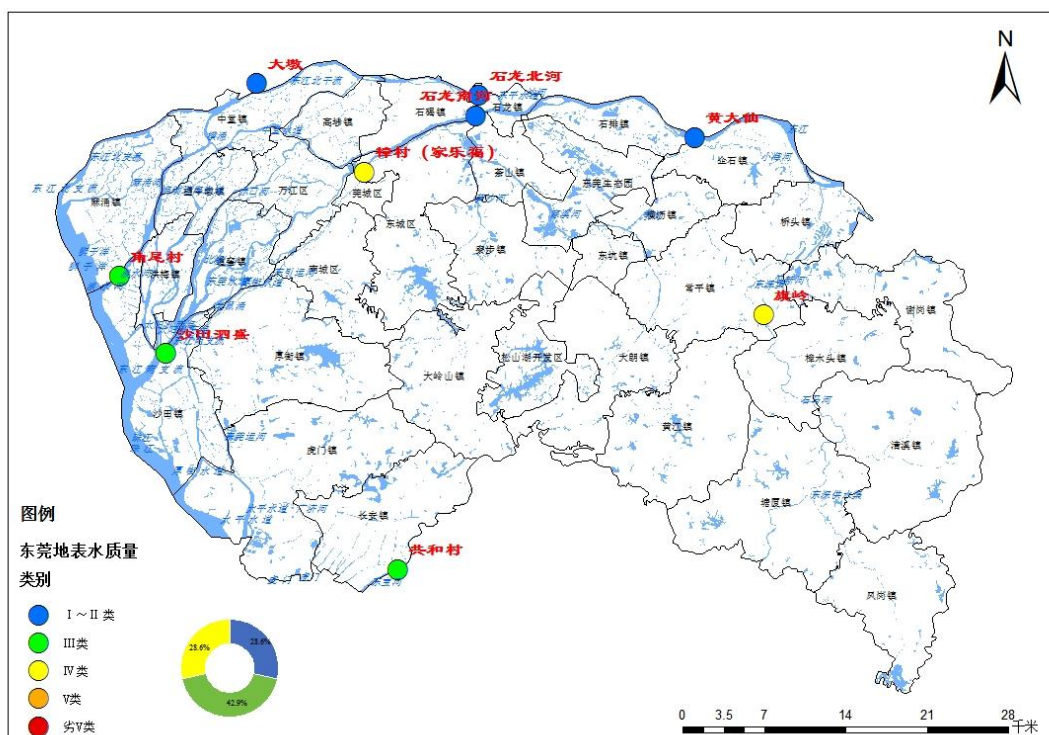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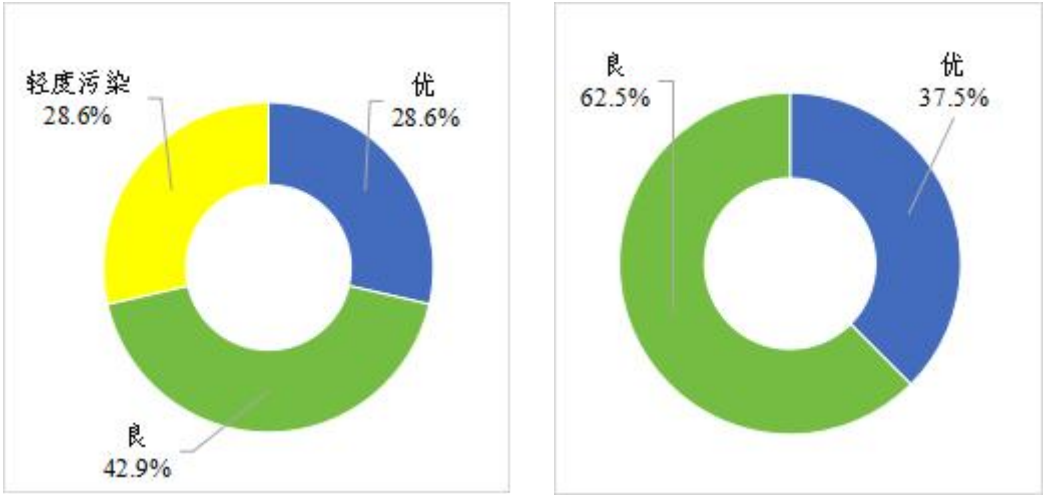
图 5 2023 年东莞市国省考断面水质类别图

表 2 2023 年东莞市国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1	东江	黄大仙	国考	III	III	II
2	东江北干流	石龙北河	省考	II	II	II
3	东江北干流	大墩	国考	III	II	II
4	东江南支流	石龙南河	国考	III	II	II
5	东江南支流	沙田泗盛	国考	III	III	III
6	倒运海-淡水河	角尾村	省考	III	III	III
7	东莞运河	樟村	国考	IV	III	IV
8	石马河	旗岭	国考	IV	IV	IV
9	茅洲河	共和村	国考	IV	III	III

2023 年东莞市 14 条主要河流（段）中：水质优的河段 4 条，分别为东江干流、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中堂水道，占 28.6%；水质良的河段 6 条，分别为厚街水道、倒运海-淡水河、潢涌河、赤滘口河、麻涌水道、东莞水道，占 42.9%；水质轻度污染的河段 4 条，分别为洪屋涡水道、石马河、东莞运河、茅洲河，占 28.6%；无中度或者重度污染河段。与上年相比，14 条主要河流（段）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无明显变化。

全市纳入常规监测的 16 个主要水库水质优良水库比例为 100%。其中水质优的水库 6 个，分别为清泉、三坑、牛眠埔、上南、金鸡咀、簕竹排水库；水质良的水库 10 个，分别为吓角、石鼓、长湖、官井头、雁田、契爷石、茅輦、虾公岩、黄牛埔、松木山水库。



2023 年东莞市主要河流（段）水质类别图 2023 年东莞市主要水库水质类别图

图 6 2023 年东莞市主要江河水库水质类别比例

（三）地下水

2023 年，东莞 2 个“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GD-14-027 和 GD-14-028）水质均达到地下水Ⅳ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三、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2023 年，东莞 2 个近岸海域国控水质监测点（GDN19001 和 GDN19002）水质劣于海水第四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类别保持不变。无机氮浓度均值 1.87 毫克/升，同比改善 7.43%，达到省定年度目标。

（一）近岸海域水质

2023 年共布设 14 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开展了 3 期近岸海域海水质量状况监测。结果表明：全市海域水质均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2021-23 年无机氮呈下降趋势，活性磷酸盐呈小幅波动趋势。

（二）沉积物质量

2023 年 7 月对东莞市近岸海域开展沉积物质量监测，共布设监测站位 4 个。结果表明：全市近岸海域沉积物综合质量一般，各监测指标大多符合或优于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其中全部监测站位的硫化物、有机碳、汞浓度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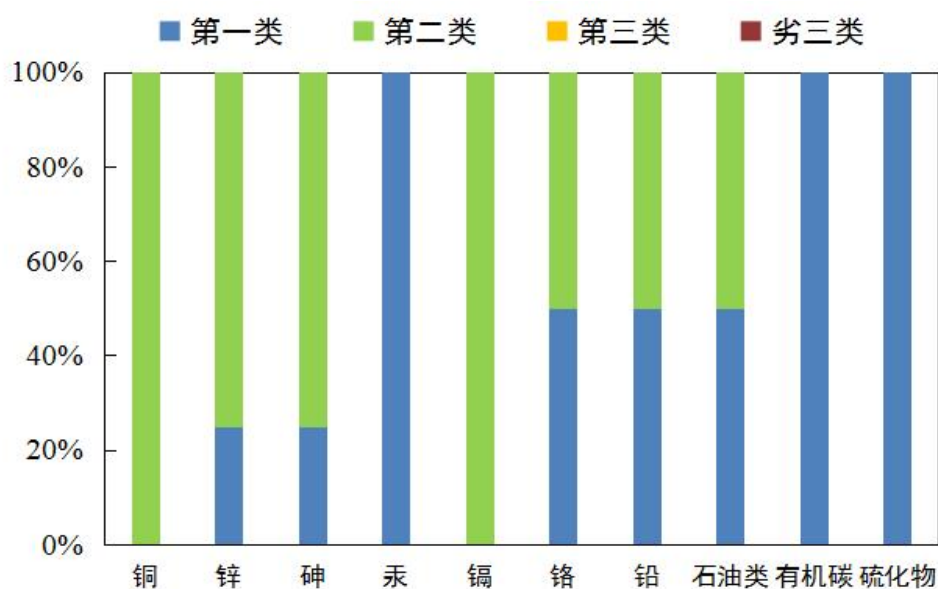


图 6 近岸海域沉积物中主要指标质量评价类别比例

(三) 海洋生物多样性

2023 年 4 月、10 月，对东莞市近岸海域 4 个站位开展了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结果表明：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等级为较好，主要类群为硅藻和绿藻；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等级为较差，主要类群为桡足类和浮游幼体类；大型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等级为差，主要类群为瓣鳃纲和多毛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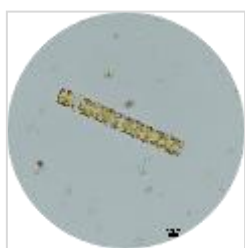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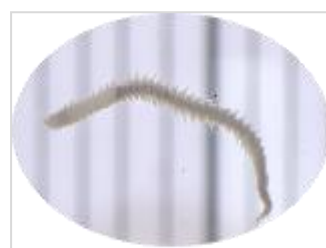


图 7 颗粒直链藻（左）



桡足幼体（中）



寡鳃齿吻沙蚕（右）

四、声环境质量

(一) 区域声环境质量

2023 年，东莞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8.6 分贝，与上年相比上升 2.0 分贝，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夜间²平均等效声级为 50.6 分贝，夜间总体水平等级为四级，处于“较差”的水平，与 2018 年相比上升 0.1 分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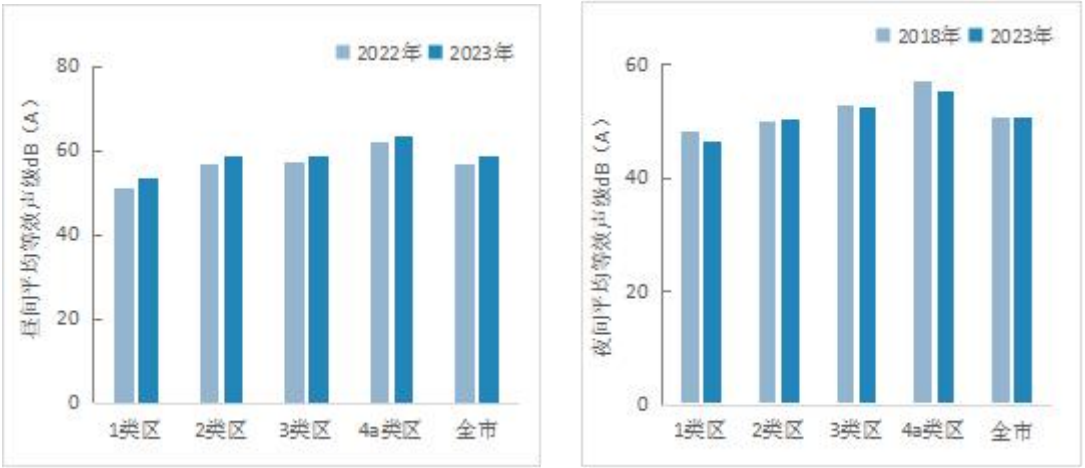


图 8 东莞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同比变化

（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2023 年，东莞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9.0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6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强度等级为二级，处于“较好”的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2 分贝，夜间强度等级为四级，处于“较差”的水平。与 2018 年相比下降 0.8 分贝。

表 3 东莞市道路交通声环境变化表

	年度	等效声级 dB(A)	超标率（%）
昼间	2022 年	69.6	39.8

² 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每 5 年一次。

	2023 年	69.0	44.1
	变化量	-0.6	4.3
夜间	2018 年	64.0	98.3
	2023 年	63.2	92.4
	变化量	-0.8	-5.9

（三）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2023 年，东莞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总体保持稳定。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4 分贝，各类区等效声级年均值未出现超标，点位达标率为 100%。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7.8 分贝，2、3 类区等效声级年均值达标，1 类、4a 类区等效声级年均值超标，点位达标率为 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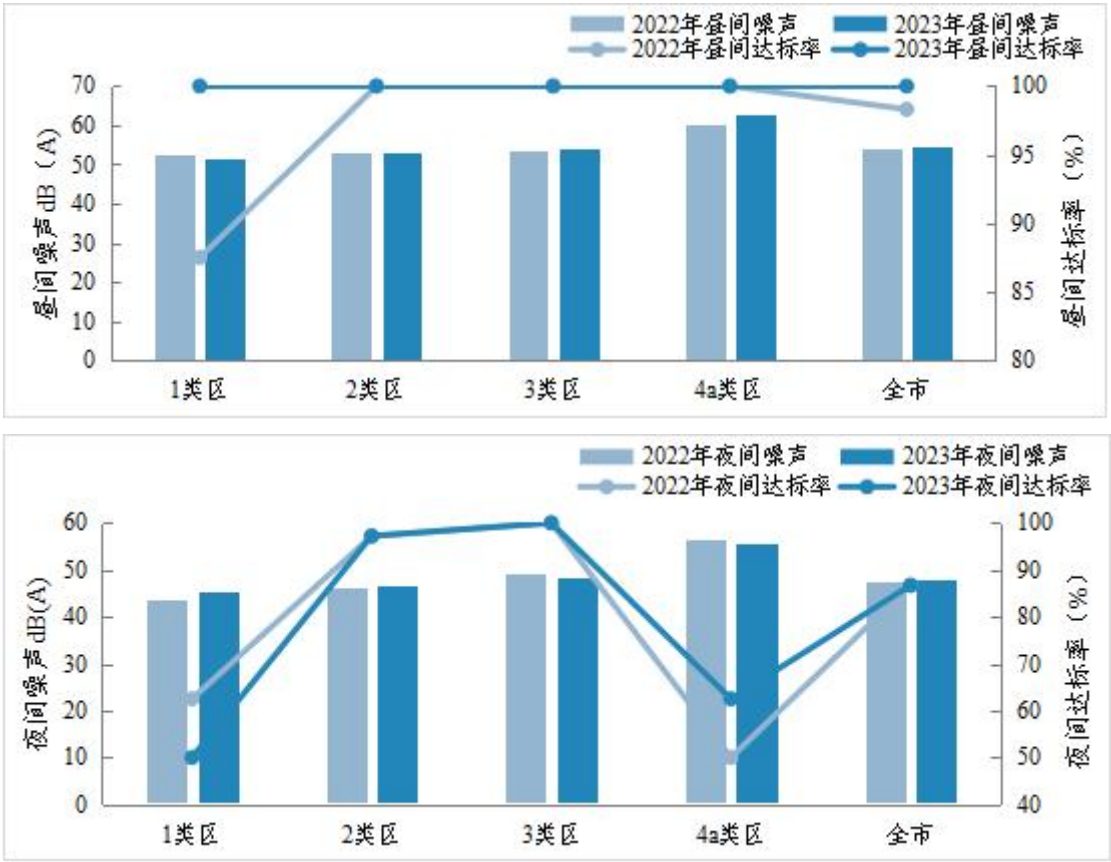


图 9 2023 年东莞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变化图

五、辐射环境

2023 年，东莞市全年零辐射事故。

六、生态环境

2022 年，东莞市生态质量指数³（EQI）为 47.25，按照《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评价，东莞生态质量分类属于三类。

³ 东莞市生态质量指数由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统一核算后下发，目前最新数据为 2022 年数据。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一、2023 年工作成效

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以“水改善、气改善、海洋首次达标”为主要标志的新成效。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4 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⁴水质达标率 100%；9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其中 7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71.4%、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内河涌消除劣 V 类比例 80.3%；10 条镇级黑臭水体有 9 条基本消除黑臭，53 条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2 个近岸海域国控点无机氮浓度均值同比改善 7.43%，是“十四五”实施考核以来首次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空气质量稳中有进，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8.8%，同比改善 8.8 个百分点，改善幅度全省排名第 1；6 项大气污染物中，O₃、NO₂、CO 分别同比改善 11.1%、3.8%、20%，SO₂ 同比持平，PM_{2.5} 浓度 21 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并列第 10，持续达世卫组织第二阶段目标；全年无重度污染天气。土壤质量保持平稳，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 2 个环境质量区域点位水质 V 类比例为 0，均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无废城市”建设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56 项指标均完成 2023 年目标（5 项指标因上级部门计算和评估指引调整、政策文件要求变动等客观

⁴ 东江南支流、中堂水道、太园泵站和雁田水库。

原因，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并报送省厅备案；另有 5 项指标暂无法获取全年数据，以取得的最新数据评价），其中绿色工厂建设、绿色金融贷款和债券等 30 个指标已达到或超额完成 2025 年目标；“无废城市”建设框架体系基本建立，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能力逐步提升。

二、主要亮点做法

2023 年，市生态环境局紧紧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推动环境污染治理从大规模建设环境基础设施为主的“战时全面攻坚”，逐步转入加快治污设施建设查漏补缺、规范管理和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常态化运维管控”，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治污设施能力、监测监管体系、队伍专业能力建设，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要做法可归结为“六个+”。

（一）坚持“重点攻坚+协同治理”，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深入打好碧水攻坚战。紧抓污水设施建设查漏补缺和规范管理，1—12 月全市新建污水管长度约 465 公里，整改管网问题 2838 个⁵，全市近 70%管网已完成“一张网”接管运营；出台雨污分流巩固推进方案，明确未来三年雨污分流效能目标和实施路径，新增 1056 个地块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全市 1.3 万个地

⁵ 数据来源于市水务集团管网公司，包括影响水质水量的雨污错混接、外水倒灌、结构性缺陷、功能性缺陷等问题。共排查发现 2939 个，整改完成率 96.56%。

块雨污分流完成率提升至 71%；在建的 13 项污水新扩建项目（处理能力 84.5 万吨/日）有 1 项已投产（5 万吨/日）、3 项已竣工开展设备调试工作，7 项完成主体工程建设，9 项加快建设；完成全市 2025 年以后污水处理能力缺口评估，系统谋划新一批污水处理设施工程以补齐缺口。对 49 家进水浓度较低的污水厂开展“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全市污水处理厂全年 BOD 进水浓度达 94.39 毫克/升，与去年相比提升 6.44 毫克/升，BOD 进水浓度 100 毫克/升以上的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 54.69%；污水收集率达 81%⁶。创新出台《东莞市美丽河湖评定指引（试行）》，评定茅洲河、华阳湖、松木山水库等 8 个全市首批美丽河湖⁷，华阳湖入选第二批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全年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项目 53 个，按照“应查尽查、不留死角”组织完成 99 个湖库无人机航拍，初步排查出入河排口 810 个。加强入海河流及入海排口整治，推动全市 9 条入海河流总氮浓度均同比下降，全市 54 个河汊沟渠类入海排口约 90.7%消劣。二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工业源、移动源、生活面源等重点领域治理，完成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1054 台，推进汽修钣喷共享车间项目 2 个；

⁶ 数据来源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3 年 1-9 月全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情况的通报》。目前省住建厅以《2022 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东莞总人口数约 927 万为基数暂时计算全市污水收集率为 81%，后续待《2023 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正式印发后将以 1082 万人为基数计算。

⁷ 长安茅洲河、麻涌镇华阳湖、万江街道“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中堂镇北海仔、企石镇东清湖、清溪镇清溪水、松山湖松木山水库、谢岗山水公园。

新增新能源出租车、环卫车、公务车和客运车 1.4 万辆，淘汰国 III 柴油车近 1.3 万辆，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基本淘汰，排气检测发现不合格机动车 3407 辆，检测柴油车和非道机械油品 1269 个；发出建筑工地问题整改通知 1339 份，查处露天焚烧和烧烤 786 起。落实更精细管控措施，实施涉 VOCs 企业 A/B/C 分级评价制度和差异化管控，推动环境治理精准性极大提升。加强大气监测预警，运用好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强化污染天气预警应对，全市轻度以上污染天气同比减少 32 天。三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印发实施《东莞市 2023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东莞市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持续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督促 28 家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土壤和地下水采样自行监测，完成 93 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报告备案，保障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全市 17 个优先监管地块⁸重点监测和风险管控，推进全市 31 个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编制《东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确保我市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稳定达标。

（二）坚持“能力提升+体系构建”，稳步推进“无废城市”

⁸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开展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我局已按照上级下发清单开展两轮核实排查工作，目前全市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的地块共有 17 个，后续将继续按上级部署及时更新。

建设。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取得扎实进展。一是系统谋划推进固废处置能力建设。完成3家造纸企业⁹固废焚烧炉建设，加快推进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建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二期），可填埋整合固化飞灰193.6万吨，满足东莞未来11年处理需求。建成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处理规模1万吨/年），铝灰渣市内利用处置能力实现从“零处理”到“全处理”的突破。新增5家危废经营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能力提升至40个大类429个小类共124.78万吨/年，基本满足全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需求，有效降低企业危废处置成本¹⁰。二是大力构建全链条处理和管理体系。持续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收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筑垃圾标准技术体系和规范化收运、生活垃圾分类‘四个链条’、动物诊疗废弃物及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等5个领域体系建设，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莞生态产业园区）和水乡新城（中堂）开发区等2个园区通过循环化改造验收，滨海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粤海装备产业园、虎门港综合保税区等3个园区积极推进循环化改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1.76万吨/日、综合利用率达90.5%，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98.5%。三是着力打造东莞特色建设亮点。初步

⁹ 分别是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东莞金洲纸业有限公司、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¹⁰ 可回收有价元素类、焚烧类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价格分别从 1000~4000 元/吨、8000~15000 元/吨下降至 0~2000 元/吨、1000~8000 元/吨，大大降低。

打造松山湖绿色园区、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中堂造纸产业基地、麻涌豪丰产业园等5个东莞特色建设工作亮点。谋划丰富“无废”生态圈，完善“无废细胞”创建及配套评价指南，创建“无废细胞”示范点，打造典型性强的“无废机关”“无废酒店”“无废景区”等首批精品细胞，初步建成161个“无废细胞”。

（三）坚持“立法有序+执法有力”，持续完善环境保护法治体系。一是系统谋划推进环境立法。持续推动立法进度，《东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条例》《东莞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已列入2023年预备项目；提前研究谋划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和生态环境教育条例等3个“十五五”期间立法项目，立足地方实情加快完善环境法规体系。二是深入落实包容审慎执法。重点严查恶意排污和环境犯罪行为，全年查处案件795宗，罚款金额约1.35亿元，同比分别下降66.01%、59.81%。刚柔并济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正面清单和减免罚制度，全年累计减轻处罚、不予处罚、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1525宗，涉及金额约1.63亿元，切实为企业减负。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办案质量，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维持率取得较大增长，复议诉讼总量、复议诉讼案件纠错（被确认程序违法、被撤销或改判）率、办案超期率大幅下降。三是深化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践。2023年共计38宗案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其中32宗已磋商结案；启动全市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修

复示范点，探索积累工作经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成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力争解决环境评估鉴定流程复杂、时间冗长、费用高昂等痛点难点问题。

（四）坚持“审批服务+智慧管控”，不断提高环境综合管理水平。一是**增强审批管理服务软实力**。加强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办理，做好重大项目服务，全年共核发建设项目环评文件6935份¹¹，完成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含豁免环评管理）261个，共办理排污许可证业务20252份次，核发排污许可证3895张。推动“两证合一”¹²试点落地见效，顺利核发2家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及11家共性工厂项目¹³排污许可证。二是**增强绿色产业发展推动力**。推进排污权交易，2023年共实施排污权交易233宗、有偿使用848宗，合计缴款金额约13203万元，有效调动企业主动减排积极性。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创新，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清洁生产简易流程创新试点项目纳入国家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全面完成洗水（含印染）行业企业调研，提出行业转型升级政策建议。三是**增强信息化监管应用力**。深化“1+2+3+4+N”¹⁴生态环境大数据监管体系建设，2023年指挥调

¹¹ 其中批准4823份、不批准2112份（剔除重复文件后按项目数量计算）。

¹² 指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目前我局“两证合一”改革试点包括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共性工厂。

¹³ 包括5家共性工厂项目和6家进驻共性工厂项目。

¹⁴ “1”指生态环境指挥调度平台，“2”指前端监测体系和底层数据，“3”指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用平台，“4”指“市—镇—村—企”四级联动管控机制，“N”指多种信息化服务应用场景。

度平台累计接入异常预警任务 7.241 万个，通过四级联动管控机制处置 7.107 万个，处置率达 98.15%。加强市级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启动并持续推进市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筹建工作。全年生态环境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得到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相关部门肯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一网统管”生态环境专题入选广东省生态环境数字政府建设优秀应用案例和东莞市“十佳”污染防治攻坚战典型案例，市生态环境局被评为 2023 年数字政府建设和网络安全工作的优秀单位。**四是增强生态环境安全管控力。**探明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共 167 个，制定《东莞市东江南、北干流“南阳实践”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结合“南阳实践”成果和《东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全市 368 家有 5 类¹⁵重点环保设施的企业的台账清单，推动其中 320 家企业完成安全风险评估。组建 14 支环境应急救援队伍，邀请 69 名专家加入第二届环境应急专家库。启动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工作，对全市安全生产重点单位和安全风险重点行业¹⁶开展 13 次专项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862 个。2023 年全市未发生较大级别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安全总体平稳。**五是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监**

¹⁵ 包括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等 5 类重点环保设施。

¹⁶ 主要指：涉辐射源、危废经营单位、污水处理厂和截污管网运维单位等安全生产重点单位，以及危化品生产企业、危废产量较大企业、化工园区、环保专业基地等环境安全风险重点行业、区域。

管战斗力。强化环评审批和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全年共办理输电变电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33 份次，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 203 张。实现全市 478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全覆盖检查，检查相关单位 1000 多家次，发现辐射安全问题近 200 处。完成生态环境部变电工程排污许可试点，对 15 个典型变电工程核发排污许可证，开展证后监管。

（五）坚持“正面宣教+反面整改”，着力提升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和满意度。强化生态环保宣传引导，在人民日报、央视新闻客户端、学习强国、南方日报、广东广播电视台、东莞日报、东莞广播电视台、中国环境报、中国环境监察网等国家、省、市主流媒体和行业媒体上刊发东莞生态环境原创新闻稿超过 1200 篇次，“东莞生态环境”自媒体“两微一抖一号”原创作品（推文、视频）超过 800 篇次，浏览量超 438 万，不断提升舆论影响力。**深化绿色低碳行动实践**，举办首个全国生态日活动，深入推进“日常小行动，降碳大作为”全民行动，常态化向公众开放全市 36 个环境教育设施，成立“东莞市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联盟”，共吸纳 38 家志愿服务团队，开展线上、线下宣教活动超过 2000 场次，辐射公众逾百万人次，逐步形成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新风尚。**有序推进央督事项整改**，二轮央督涉东莞整改事项共 14 项，截至 2023 年底 3 项已完成，1 项基本完成，10 项正加紧推进；交办我市 293 宗举报案件均已上报办结，并通过

“回头看”督导不断巩固整改成效。加强日常信访举报案件办理，全年处置各类环境信访案件 7608 宗；受理有奖举报线索 27 条，查实线索 24 条、发放奖金 100 万元。

（六）坚持“党建引领+干部培养”，推动干事创业氛围不断向好。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市委“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¹⁷，持续开展生态先锋助企服务，组织“生态先锋”党建品牌擂台赛，打造“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荣获东莞党建引领机关“执行有效”擂台赛旗峰榜金榜三等奖，党建创新项目“全国首创零散工业废水共享治理，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荣获第十一届广东省市直机关“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三等奖。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建立“四计划、三清单”¹⁸机制，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巡视整改等融通起来、一体推进，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壮大健全纪检队伍力量，强化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对全系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深入纠治“四风”，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浓厚氛围。强化选人用人激励

¹⁷ 指“第一议题”制度、“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机制、专题研讨培训制度、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政治要件贯彻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重大突发事件“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小切口大变化”民生实事办理制度、做到“三个决不允许”净化政治生态机制等 10 个制度机制。

¹⁸ “四个计划”指工作计划、学习计划、调研计划、整改计划。“三张清单”指问题清单、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为民办实事清单。

作用，注重关注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表现优秀和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的干部，建立起干部到基层锻炼、干部从一线选拔的良性互动机制；持续完善轮岗交流及年轻干部跟岗锻炼机制。**加强环保铁军建设**，常态化实施辅助执法机制，保持专管员规模 977 人，多渠道提升执法队伍素质，积极组织参加执法大练兵、异地执法和监督帮扶等行动，市生态环境局在“2023 年广东省垃圾焚烧行业生态环境执法技能竞赛”获团体一等奖，东莞帮扶组在生态环境部第 9 轮监督帮扶行动总成绩位列全国 40 个专业组第五名。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和压力，河涌返黑返臭时有发生，泗盛断面稳定达标仍有一定难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未达省定目标。2024 年是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的重要一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任务目标的关键一年，是东莞全面提升城市“含金量”的“投资年”。今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三个时间节点目标要求¹⁹、四个方面战略部署²⁰以及七项重点任务²¹。2024 年，

¹⁹ 三个时间节点是“十四五”深入攻坚，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五五”巩固拓展，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十六五”整体提升，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²⁰ 四个方面战略部署是全领域转型、全方位提升、全地域建设、全社会行动。

²¹ 七项重点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将紧紧围绕上级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百千万工程”，锚定美丽中国、美丽东莞建设目标，以绿美东莞生态建设为牵引，着力以“五高”举措助力“投资年”行动取得突破，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齐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持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奋力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建设东莞实践。

（一）高站位谋划推进美丽东莞建设，推动全域保护系统化。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全系统全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效，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动支部党建品牌建设，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纪律作风过硬、责任担当过硬的环保铁军队伍，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全面推进美丽中国、美丽广东建设的决策部署，系统谋划推进美丽东莞建设，研究探索开展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的“美丽系列”建设工作。谋划开展“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持续推进水、大气“十五五”监测点位布设优化。

（二）高标准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推动任务目标清单化。坚持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碧水保卫战。**紧盯国考断面“保优增优”和建成区河涌长治久清目标攻坚，谋划实施泗盛、共和村、樟村、旗岭等国考断面精准

治理攻坚，开展重点一级支流消劣行动，打好建成区河涌长治久清保卫战，加强湖库水污染防治，谋划储备一批水污染治理项目，合理设定进水 BOD 浓度提升目标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确保 7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57.1% 以上；深入推动陆源入海总氮削减，力争近岸海域无机氮浓度小于 1.85 毫克/升。打好蓝天保卫战。以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持续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推动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实施 VOCs 深度治理行动，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强化“车油路”全链条管控，开展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专项，加强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对，力争 2024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2.5 浓度达省定目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做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和地下水监测，创新“1+2+3N”²²“无废城市”建设路径和模式，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稳定达标、“无废城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高水平增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推动体系建设规范化。坚持软硬齐抓、长短结合，协同推进基础设施能力和监管体系建设。推进设施能力建设，加快剩余 9 项在建污水厂项目建设

²² “1”指推动一个固体废物智慧监管平台建设；“2”指探索开展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一般工业固废全链条收运等两项试点，“3N”指围绕示范项目、“无废细胞”、固废骨干企业 3 方面创建打造一批（即 N）东莞样板。N 是指数量，例如在无废细胞这个类别，东莞到 2025 年至少要打造 240 个以上。

和新一批污水处理项目谋划落地，推进污水主干管修复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一张网”运维取得实效。推进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开展危险废物小微产废单位和社会源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建设。**健全生态环境法规**，推进《东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条例》《东莞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立法，深化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和生态环境教育条例等3项“十五五”立法谋划研究。**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加强非现场监管能力，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免罚等“惠企”制度，创新试行执法监管窗口期制度，在严厉查办重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同时，坚持疏堵结合、正面引导，提高企业环保责任主体意识。**加快生态环境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1+2+3+4+N”生态环境大数据监管体系建设，继续完善“数字化+业务”系列应用场景²³，推动实现生态环境智慧化管理。

（四）高质量提升生态环境服务效能，推动发展转型绿色化。**落实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和刚性约束，优化完善总量管控制度，推动碳排放交易控排企业加强管理和交易，研究修订排污权交易办法，推动共性工厂落地建设。**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强化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深化“两证合一”

²³ 如企业环境监管、环保智能审批、线上咨询服务等。

落地，探索“多证合一”并联审批²⁴，探索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审批权限调整到基层生态环境分局。**做好“一企一策”企业帮扶**，落实常态化、精准化、个性化帮扶企业措施，主动送法律、送服务到企业，切实推动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扎实推进清洁生产**，落实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鼓励企业主动实施技术改造减排降碳，推进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实施。

（五）高维度构建生态环境共享格局，推动环境福祉普惠化。
健全考核责任体系，有效压实党委政府和部门工作责任，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妥善解决群众周边突出环境问题**，深入推进二轮央督事项整改，全面做好省级督察迎检工作，大力整治群众信访举报的环境问题。**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引导**，加强自媒体建设和宣传矩阵联盟打造，探索开展生态环境主题研学，创新品牌环保公益活动，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联盟力量，深入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保障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稳定**，加快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强化环境应急能力和体系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守住生态环境保护红线。**打造高质量生态环境供给**，

²⁴ 主要包括市生态环境局涉及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等行政审批事项，拟研究探索实施多证合一、提供并联审批清单、简化申报资料、补充相关重要资料等，实施多证并联审批，实现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一次申报、同步审批、同步出证”，避免企业重复申报、重复提交资料，减轻企业负担，加快项目落地。

建设一批“东莞市美丽生态示范村（社区）”，谋划推进新一批美丽河湖建设和评选，加快交椅湾美丽海湾建设。

第三章 大事记

一 月

1 日 东莞市印发 2023 年“一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环境信访工作的通知》。

6 日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罗世衍率队到东莞调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充分肯定了东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成效。

12 日 李延振副市长（时任）赴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研，实地考察大气和水环境流动监测及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参观了解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能力建设情况，现场听取大气、水环境信息化建设管理情况。

14 日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鲁修禄（时任）在东莞召开片区调研座谈会，就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各项部署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落地落实进行座谈调研。

16-17 日 省环境技术中心研究室主任王淑君率队到东莞调研，对东莞市高质量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表示充分肯定。

29日 李延振副市长（时任）率队赴东城街道、麻涌镇、沙田镇、滨海湾新区、长安镇，专项调研水、大气、固废、近岸海域等方面污染防治工作。

二 月

1日 部省领导督导检查调研《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立法调研工作。

3日 东莞市印发《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8日 生态环境部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主任李天威一行来我市调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6日 省生态环境厅监察综合处对东莞市工业聚集区整改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22日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首席科学家东莞工站在市生态环境局大楼挂牌成立。

27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被生态环境部评为“2022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

三 月

1日 《东莞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方案》正式实施。

1日-2日 省生态环境厅何焱副厅长率调研组到东莞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现场调研。

6日 李延振副市长（时任）赴市生态环境局以及南城、东城街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调研。

7日 李延振副市长（时任）主持召开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例会。

8日 李延振副市长（时任）率队赴谢岗、凤岗、清溪三镇，深入河涌治理项目一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工地以及工业企业生产车间调研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工作。

15日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赴东莞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调研。

16日 李延振副市长（时任）召开会议听取生态环境、水务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21日-24日 省生态环境珠三角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来莞开展日常监察并召开座谈会，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

27日-30日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全市130余名执法骨干在东莞市国防教育基地开展为期四天的“全封闭、半军事化”集中脱产培训活动，并举行制式服装启动仪式。

28日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陈善荣站长带队调研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 月

1 日 东莞市正式实施《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为全国首部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地方性法规。

6 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国洪召开会议，听取 2022 年东莞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12 日 东莞市召开 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李延振副市长（时任）出席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生态环境厅珠三角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洪表明列席会议并通报日常督察有关工作情况。

13 日 李延振副市长（时任）召开会议，听取生态环境领域工程项目建设、储备情况及廉政工作情况的报告。

17 日 《东莞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正式印发。

17 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工作推进会，听取全市第二轮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推进需重点关注的督察整改事项。

20 日 省生态环境厅到东莞开展排污权交易和总量减排等专题调研，珠海、佛山、惠州、汕头、湛江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人员参加了座谈。

23 日 李延振副市长（时任）召开会议，听取东莞市水污染治理资金收支缺口情况。

24日 《东莞市2023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正式发布。

五月

7日 《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2023年度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致力于推动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初见成效。

10日 李延振副市长（时任）带队赴大朗镇、松山湖调研罗田水库恢复设计功能工作及政策性金融工具项目建设情况。

10日-12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2023年东莞市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动员部署暨实战比武活动。

19日 东莞市完成首宗生态损害赔偿减轻处罚案件。

24日 东莞中小学生观鸟比赛获评“广东省优秀公众参与案例”。

25日 东莞市召开全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会议，分析臭氧污染形势，研究臭氧污染防治对策，安排部署近期臭氧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29日-30日 省生态环境厅珠三角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来莞开展日常监察并召开座谈会，了解珠三角区域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情况。

六月

2日-3日 东莞市开展首届“无废城市”建设文化节。

8日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杨凯、省生态环境厅监测处处长林文一行到东莞市调研美丽海湾建设情况及珠江口综合治理攻坚战落实情况，调研组充分肯定了东莞美丽海湾建设成效。

12日 东莞市开展2022年度东莞市首届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工作，长安茅洲河、麻涌镇华阳湖等8个河湖项目评定为“2022年度东莞市美丽河湖”。

16日 东莞市印发实施《东莞市2023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6日 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局长袁道凌一行到东莞市调研麻涌镇、中堂镇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等有关工作。

29日 张少康副省长到东莞市调研茅洲河水质现状与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情况、磨碟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情况。省生态环境厅徐晓霞厅长、李延振副市长（时任）、市生态环境局胡毅峰局长等陪同调研。

七 月

13日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委何伟光主任带队到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执法检查“回头看”和生态环境治理重点工作调研，重点监督支持“无废城市”创建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

14日 李延振副市长（时任）召开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听取全市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19日-21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来莞开展交流调研，交流学习治污经验，助力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

26日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委何伟光副主任带队实地调研中堂镇、高埗镇河涌治理和污水厂网建管运维情况。

26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东莞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工作指引（试行）》。

八月

2日 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形势分析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分析2023年1-7月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形势，谋划部署下来重点工作。

4日 东莞市召开“无废城市”建设推进会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报“无废城市”建设2023年上半年

工作进展，研究“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有关事项并提出下半年工作重点。

7日 政协调研组一行先后到长安茅洲河、中堂北海仔河和麻涌华阳湖，实地调研3个美丽河湖项目建设，了解东莞“三水统筹”综合治理和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

11日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委前往长安镇、滨海湾新区调研“美丽海湾”建设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15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陪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专家来莞调研河涌整治与生活污水处理情况。

15日 “生态东莞 绿美厚街”东莞市2023年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暨厚街镇创建“无废会展”启动仪式在沙溪水库公园广场举行。

15日-18日 省生态环境珠三角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来莞开展日常监察。

16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国洪、环境资源工委主任何伟光前往茶山镇华腾环境循环经济产业园，视察我市“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情况。

31日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保督察办公室一行赴麻涌镇华阳湖国家湿地公园进行环境综合整治调研。

九月

5日-6日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罗世衍带队到东莞市督导调研水污染治理、重点信访案件处理和环境安全管理等工作。

12日-13日 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赴莞现场抽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4日-15日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委召开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专题调研座谈会，并到虎门镇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专题调研。

19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赴莞开展黑臭水体调研。

20日 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印发《东莞市雨污分流巩固推进工作方案（2023—2025年）》。

20日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副主任邹世英、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处长方平波一行到东莞市专项调研指导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20日 东莞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部门在洪梅镇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东莞市政府、全省各地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及代表现场观看演练。

20日-22日 2023年广东省垃圾焚烧行业生态环境执法技能竞赛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在东莞举行。东莞获得团

体一等奖、最佳现场执法检查奖第一名、最佳执法文书制作奖第一名以及最佳组织奖。

21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部署要求，对全局开展主题教育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

28日 陈庆松副市长召开新基河整治工作推进会，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加快推进整治工作。

十 月

7日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胡毅峰带队做客东莞广播电视台《阳光热线》栏目，现场回答广大听众、网友的提问，并与大家在线交流，通过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高效能服务、高频次宣教，持续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让绿色成为东莞城市新精彩。

8日 吕成蹊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运维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汇报。

9日 陈庆松副市长主持召开东莞市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省生态环境珠三角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列席，听取全市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进展情况，研究推动需重点关注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事项。

9日-10日 省生态环境珠三角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来莞开展日常监察。

10日 市政协副主席喻丽君到虎门镇开展近岸海域水质保障专项调研。

11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暨河湖长制林长制、绿美东莞生态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第一总河长、市第一林长肖亚非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总河长、市林长吕成蹊主持会议。

11日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专题调研组任小铁一行将于来莞开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调研暨议案办理工作调研。

13日 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全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会议，部署推进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有关工作。

20日 陈庆松副市长主持召开重点断面达标攻坚推进会，进一步推进重点断面达标攻坚工作。

20日 陈庆松副市长召开会议，听取东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内容工作情况。

27日 东莞华阳湖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第二批名单。

十一月

2日 省生态环境厅徐晓霞厅长带队到东莞市督导调研水污染防治攻坚和企业环保安全生产工作，陈庆松副市长、市生态环境局胡毅峰局长、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及相关镇街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3日 市生态环境局《环保暖企先锋行》项目获东莞市党建引领机关“执行有效”擂台赛旗峰榜金榜三等奖。

3日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委何伟光主任召开调研座谈会，全面深入了解“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情况。

4日 吕成蹊市长带队赴松山湖督导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项目。

9日 市生态环境局召开2023年沙田泗盛断面水质达标攻坚专项督导帮扶工作动员会，成立4个指挥调度组和15个督导帮扶组，分赴东江下游片区15个镇街开展攻坚督导帮扶工作。

14日 市政协副主席喻丽君率队先后前往万江街道、南城街道及东城街道开展调研督导工作。

14日-15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组成专项检查组，赴我市南城街道、长安镇、洪梅镇、塘厦镇检查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泥处置情况。15日下午在市生态环境局召开2023年度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反馈会，市政协副主席喻丽君、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胡毅峰参加会议。

18日 陈庆松副市长召开会议，听取近期水污染治理重点工作。

22日 市政协副主席喻丽君率队前往麻涌镇调研水污染治理工作，强调要加强麻涌镇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23日 市政协副主席喻丽君率队前往长安镇调研水污染治理工作，实地视察东引河、人民涌、三八河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情况以及工业大道主干管修复项目进展情况。

24日-25日 生态环境部水司赴东莞市调研沙田泗盛国考断面达标情况、查看水生态情况、调研典型感潮河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调研南城三禾市河整治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罗世衍副厅长、陈庆松副市长、市生态环境局胡毅峰局长等陪同调研。

27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加快淘汰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通知》，提出2024年9月底前分行业逐步完成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任务。

28日 《全国首创“零散工业废水”共享治理，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晋级第十一届广东省市直机关“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决赛，并获三等奖。

十二月

6日 市政协副主席喻丽君率队先后前往东城、万江街道调研水污染治理工作，提出要加快推进黑臭水体和暗渠整治工作，提升水环境质量。

13日 市政协副主席喻丽君率队前往南城街道调研水污染治理工作，详细了解河涌返黑返臭的原因，现场提出整改措施。

15日 广东首个船舶污染物综合处理处置中心在东莞动工。

16日 陈庆松副市长赴市生态环境局调研，调研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工作情况和听取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汇报。

20日 生态环境部监测司赴莞调研，调研沙田泗盛国考断面情况、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和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21日 吕成蹊市长专题召开会议研究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听取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及工程谋划情况的汇报。

22日 东莞近岸海域无机氮考核指标首次达标。

27日 市发展改革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等 12 个部门出台《关于印发〈东莞市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若干措施（2023-2025年）〉的通知》（东发改函〔2023〕355号）。